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企业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施剩余全部新修订的准则。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和 2016 年度调整前后相关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71,158,777	151,072,240	-18,946,140	132,126,100
营业外支出	100,409,843	86,245,241	-75,713,745	10,531,496
其他收益	89,668,111	-	-	-
资产处置损失	57,926,166	-	+56,767,605	56,767,605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修订后的该准则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修订后的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5、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

这三项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此外，修订后的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除上述之外，以上三项金融工具准则还简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新增了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和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修订后的该准则调整了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列示项目及其披露内容；反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影响，并要求企业充分揭示所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此外，其强化了企业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